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74號

原告 天機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柏勳

被告 林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印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交付印章，應斟酌原告因交付前開印章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。惟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而現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（司法院91年1月29日以91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令參照），加計10分之1即為165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顏珊姍